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週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419 院會議室

主席：蘇國賢院長

出席：蘇國賢 陳毓文 張佑宗 林明仁 林國明 楊培珊(古允文代) 周桂田 林照真
張登及 李鳳玉 唐欣偉 廖珮如 陳釗而 陳俊廷 蘇軒立 崔炳和 柯至哲
周嘉辰 王泰俐 王宏文 童敏惠 葉玉珠 王姿婷 王辰元 許金斐 蘇子恩
李易修 李承浩 阮家銘

請假：楊培珊 蘇彩足 童涵浦 陳思賢 毛慶生 李顯峰 樊家忠 何明修 王麗容
趙曉芳 劉靜怡 林麗雲 洪美仁 周豐田 鄭雅馨 李成蔭 楊孟軒

列席：王欣元 牟筱玲 謝怡茹 王詩曉 洪曉盈 記錄：王欣元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將於5月29日至30日邀請美國哈佛大學Gary King講座教授發表兩場演講及「政治學方法論與中國研究之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為本院三樓國際會議廳，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二、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每學年彈性加給人數，按每年二月一日全校教研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人數之限制而調整。各學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並另訂定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三、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利他獎及社會奉獻特別獎」申請，至107年5月2日截止，目前各系所共提有9案，本次並無團體申請。本案將於6月6日院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審議。
- 四、本校舉行第24屆「臺大藝術季」於107年5月4日至25日止，在「憶常」的大主題下，分別由三個策展部門——「憶策展部」、「常策展部」和「學術策展部」進行籌劃。策展的方式亦將以理念為導向，而不用藝術形式的呈現作為策展的分類，以此讓藝術表現的形式不會受到拘束。在本院一樓東西側均有展示品及各項活動，歡迎本院師生參觀。
- 五、依本校107年5月15日校人字第1070033572號書函，人事室請各單位重申有關本校及各相關科研機構相關人員赴陸交流，應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依科技部及陸委會函釋，行政院107年3月16日針對「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已作成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中國大陸任教。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之附錄」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核備中。

案二、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核備中。

案三、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核備中。

案四、「公共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公共事務研究所專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送校行政會議核備中。

案五、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107年5月8日第299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案六、本院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東側二樓開放空間管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於107年5月15日公告施行。

案七、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二位玉山青年學者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107年4月20日送研發處彙整，向教育部申請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 二、由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改為彈性加給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7年5月2日本院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原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終止，及教育部未來補助經費趨於緊縮，擬修訂原設置要點中第二條「經費來源」、第五條「核給項目及金額」、第七條「發放方式」說明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原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終止，及本校成績評量方式變革，擬修訂原設置要點中第一條「主旨」、第二條「經費來源」、第三條「給獎名額及獎學金額度」、第四條「申請資格」、第五條「申請時間」說明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

案由：擬自本院教師員額流通名額內，聘任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院教師統籌運用員額尚有 4 個員額空缺，本院擬於 107 學年度聘任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2 名，聘期為 1 年 1 聘，至多得延長 1 年。
- 二、該 2 名員額主要任務為協助本院「東亞民主研究中心」及「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同時配合中心業務發展，開拓學術及社會影響力。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24 日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工作小組二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三條規定於 5 月 2 日經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二位助理研究員簡歷。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